

屏東縣牡丹鄉觀光據點部落市集管理規則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牡鄉農觀字第 1043062700 號令發布

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牡鄉代字第 1043004750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有效管理本鄉觀光據點之部落市集，以促進產業發展、維護環境衛生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依據屏東縣牡丹鄉公設觀光據點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部落市集，是指位於本所經營管理之觀光據點，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行銷本鄉農特產品及發展觀光業務之需求，所設立之展售空間。

第三條 部落市集於本所公告後，受理具行為能力設籍於本鄉之民眾或團體(以下稱申請人)申請攤位設置。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每戶以 1 人為限，經核定同意後方可設置經營，使用期限每次最長為 1 年。

第四條 部落市集攤位設置之甄選，以公開、公平之方式決定之。

為鼓勵在地就業，以設籍於部落市集所在地之村民優先登記，並以具相關證照之原住民族人為優先。

為鼓勵本鄉農特產品生產行銷，本所得設置專用攤位供本鄉農業產銷班等合法團體組織，優先申請使用。

第五條 使用期間需繳納使用規費，每年每攤位新台幣 1,200 至 3,600 元，由本所視設置地點及實際營運情形調整之，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繳納完畢。

為發展觀光政策與辦理短期活動或特殊需要時，得另訂收費標準由本所專案簽核後公告實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所視實際執行需要，得向申請人收取保證金，其金額不得大於使用規費。

第六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本所得終止使用權利，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 一、未自行經營或與配偶、直系血親共同經營，將攤位轉讓、轉借、轉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
- 二、連續 2 個月以上無展售情形，或在許可時間、地點外經營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三、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使用規費。
- 四、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其他嚴重違反本規則之情形。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經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空間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妨害衛生、公共秩序之行為。
- 三、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未經允許不得擅自變更或加設任何廣告物、設施或裝置。
- 四、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本誠信交易原則販售商品。
- 五、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六、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貯存廢棄物。

七、擺設之攤架不得固著於地面，展售空間應保持整潔，並負責周圍地區之維護清潔工作。

八、應遵守本所或本所委託管理人員之管理與指導。

第八條 經營飲食類之申請人，除前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身體及衣著均應保持整潔。

三、應設置防蟲、防塵等衛生設備。

四、器具應使用免洗衛生餐具或備有充分之洗滌用水及消毒設備。

五、不得販賣違法、逾期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食品。

六、垃圾及廚餘處理，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攤位使用期間屆滿或終止時，原申請人應將空間恢復原狀歸還本所，若發現未恢復原狀經通知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清除，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負擔，如有繳納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本市集因政府重大施政建設、環境變遷、公共利益及其它因素，已不宜設置時，本所得於1個月前公告停止營業，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無條件撤除，且不得要求轉業補償與安置。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牡丹鄉觀光據點部落市集展售攤位設置申請書							
申請人				電話/行動電話			
身份證字號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時間	____年1月1日起至____年12月31日止		
				設置地點	_____		
展售類別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類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證照 證號：		
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	新台幣_____元整。			收據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整(約滿後無息退還)					
切結書							
<p>本人申請屏東縣牡丹鄉觀光據點部落市集攤位設置，願遵守牡丹鄉公所攤位設置管理之各項規定，倘有違規定之情事發生，將取消資格且不發還規費，絕無異議。</p> <p>本人不繼續使用或遭終止攤位時，所承租之空間恢復原狀歸還管理單位，若經通知未恢復原狀則全由牡丹鄉公所處置，須負擔執行費用，並放棄法律上抗辯之權力，以上恐口無憑，特立此書。</p>							
此致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附註：1. 清潔費應於每年1月底前至受理單位繳納完畢。
 2. 攤位之桌椅等相關設備由申請人自備，本所亦不提供電力。
 3. 攤位應保持清潔，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事項者，本所將終止展售權利。
 4. 攤位申請人有協助維護鄰近區域內環境清潔及設施完善之責任。